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33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07 被 告 黃明德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8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2 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肆拾壹元，及自本
1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6 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0 輛）係於民國106年1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
21 至112年11月1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
22 新臺幣（下同）63,808元（含工資17,058元、材料費46,750
23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
24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
25 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6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
28 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3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01 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0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
03 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675元。此外，原告
04 另支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
05 用共21,733元（計算式：17,058元+4,675元=21,733
06 元）。

07 二、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09 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惟原告承
10 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林孟聰亦同有右轉彎未注意後方來車之
11 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記錄表在卷可稽，足見林孟聰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
13 過失，依法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
14 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3/10，林孟聰之過失程度
15 為7/10，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6,520元（計算
16 式：21,733元 \times 3/10=6,5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法 官 趙 義 德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4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張裕昌